

【17】

起訴地檢署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		
起訴案號	107年度選偵字第44、71、102號		
確定判決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	
判決案號	107年度選訴字第9號		
案由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	
被告	羅○來、 鄭○欽、楊○陽	身分	里長候選人
起訴法條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		
案件類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幽靈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賭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假訊息(黑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資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暴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無罪原因類型	無證據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		
備註			

【起訴要旨】

羅○來係里長候選人，鄭○欽係里長，楊○陽係未立案之慈善基金會執行長。羅○來為求能順利當選，不思以正當合法手段競選，竟與鄭○欽、楊○陽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7年10月14日（農曆9月6日），假借慈善基金會發放重陽敬老津貼之名義，由楊○陽提供載有慈善基金會名義，內分別裝有新臺幣1,000元（70歲以上）及2,000元（80歲以上）之紅包袋予羅○來、鄭○欽。羅○來、鄭○欽於取得上開楊○陽所提供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後，自107年10月15日（農曆9月7日）起至同月18日（農曆9月10日）止，分別交付上開裝有2,000元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予蔡○福、交付裝有1,000元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予康○山及於礁坑里某處交付裝有1,000元之重陽敬老津貼紅包袋予蔡○雲（蔡○福、康○山、蔡○雲涉犯投票受賄罪嫌部分另案偵辦），以此方式，請託蔡○福、康○山、蔡○雲等人於里長選舉時票投羅○來。

【判決無罪要旨】

一、本件敬老金發放活動係謝○枝發願以自有資金行善而以其名下2基金會名義發放敬老金，而委由楊○陽與5里里長聯繫發故事宜後，由里長為基金會發放敬老金，與選舉活動無關。被告楊○陽僅為慈善基金會之執行人員，依謝○枝指示執行

敬老金發放而與里長接洽，其僅係單純執行該基金會敬老金發放業務。

- 二、目前並無有關管理或規定私人發放慈善金之行政法規，另有關里長職務內容，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未明文列舉職務內容（僅規定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），而臺南市亦未訂定有關里長職務之自治法規。

【一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- 一、本件敬老金發放活動係謝○枝發願以自有資金行善而以其名下 2 基金會名義發放敬老金，而委由楊○陽與 5 里里長聯繫發故事宜後，由里長為基金會發放敬老金，與選舉活動無關。被告楊○陽僅為慈善基金會之執行人員，依謝○枝指示執行敬老金發放而與里長接洽，其僅係單純執行該基金會敬老金發放業務。
- 二、目前並無有關管理或規定私人發放慈善金之行政法規，另有關里長職務內容，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未明文列舉職務內容（僅規定受區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），而臺南市亦未訂定有關里長職務之自治法規。

【一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無。

【二審無罪原因分析】

無。

【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】

對發放敬老金賄選，應對敬老金之來源即金流詳加查明是否與候選人有關。

【最高檢察署審核意見】

- 一、同意二審建議改進事項。
- 二、依原判決調查結果：本件敬老活動係慈善基金會對 5 個里之老人發放敬老金。範圍包括 5 里、612 名老人、敬老金合計 94 萬 2,000 元。由各里長提供老人名冊後，至基金會指定地點領取該里敬老金紅包，再依名冊轉發，確與選舉活動無關。而本案偵查起訴範圍僅為 1 里、3 名老人、敬老金合計 4,000 元。檢察官未詳細調查本案背景，致有誤認，宜予改善。